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科書選用要點

104.06.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6.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一、目的：

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、教學品質的提昇及教學目標的達成，並依據教學專業、學生需求之原則，經一定程序選用教科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科書選用原則：

(一)就推薦書單，各科或中心，應考慮下列因素：

1. 教科用書內容須詳實正確，文章簡明易懂，適合學生程度並能提高學習興趣；取材須適應現實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，足以達成該科之教學目標。
2. 編排完整能配合每週上課時數，並適合學生學習能力與身心發展特性，並考量教育方法、課程統整、銜接及教學目標之達成。
3. 因稀有類科、發展課程特色或適應學生特殊需求，如無適當教科書，而需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，得由各科或中心召開科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使用。
4. 同學年、同年級、同科目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。若因故必須變更版本，應考量後續行政作業流程，提議改版教師必須於期限前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召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版本變更。
5. 教科書之選用須重視「橫向」的聯繫，同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聯貫，俾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能，以運用於實際工作中，並有利於自我發展。另，須注意「縱向」的銜接，同一科目各單元間及相關科目彼此間須加以適當的組織，使其內容與活動能由簡而繁，由易而難，由具體而抽象。

(二) 教務處彙整各科(中心)各學群教科書選用結果，送交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

- (一) 依各科(中心)各學群，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，分年級、科目彙整後，送交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該學年度之教科書。
- (二)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公告各科各年級選用書名及版本，請出版機構送書、發書。
- (三) 教科書採購應把握時間，配合各項作業時程，務必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各項事務，並於開學日完成發書作業，使師生教學順利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